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6月30日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